**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說明及表單**

一、研究計畫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適用對象：

1.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載之學習範疇及原則，始得為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
2. 具有學籍之學生且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學習型教學助理或領取獎助學金而需從事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者（如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或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助學金等學生）。

二、保險範疇：

　　被保險人投保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傷害**、需要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意外事故。

三、保障內容：

|  |  |
| --- | --- |
| **保障內容** | **保險金額** |
| 傷害保險（含意外身故、殘廢） |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 |
| 傷害醫療保險 (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 | 甲型-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乙型-意外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1仟元 | 最高給付上限5萬元 |

旺旺友聯產物聯絡人：李淑惠小姐 (02)2257-6455#239

 相關網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網頁](https://www.firstins.com.tw/kyc/ED1010.do) <https://www.wwunion.com/project16/>